

附件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辦應備文件

- 一、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一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借款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四、 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 五、 所經營事業合法立案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一) 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證明。
 - (二) 農作類：
 -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 4、 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三) 林業類：
 -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 4、 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 (四) 水產養殖、漁撈類：
 - 1、 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 2、 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五) 畜牧類：
 - 1、 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
 - 3、 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 (六)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 2、 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職業駕照、靠行契約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 (七) 原住民合作社：合作社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
 - (八) 準備金及開辦費：應檢具事業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 (九)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 六、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 七、 曾獲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應檢具機關核定函文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八、 貸款用途為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